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B-202211-258

项目名称：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2023 年离退休教职工体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

采购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 获取采购文件	6
四、 响应文件提交	6
五、 开启	7
六、 公告期限	7
七、 其他补充事宜	7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九、 注意事项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3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3
4、 费用	13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4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4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4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5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5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1、 磋商报价	16
12、 备选方案	16
13、 联合体	16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6、 磋商保证金	17
17、 磋商有效期	17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9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9
24、 磋商代表	19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
26、 磋商	20
27、 保密	21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28、 合同授予标准	21
29、 签订合同	21
31、 质疑回复	23
32、 投诉	23
八、 政策	23
33、 政府采购政策	23
九、 其他要求	24
十、 适用法律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一、 技术需求	26
二、 商务需求	3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32
一、 评定办法前附表	32

二、计算办法	34
三、评分细则	35
四、评定办法	35
五、磋商及评审步骤	39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	44
二、磋商书	4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7
五、报价一览表	48
六、报价费用构成表	49
七、耗材清单（如有）	50
八、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如有）	51
九、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52
十、偏离说明表	53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54
十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55
十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6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57
十五、报价技术文件	58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符合）	59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60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61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62
二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3
二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2023 年离退休教职工体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JZB-202211-258
2. 项目名称：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2023 年离退休教职工体检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60.64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60.64 万元
6. 采购需求：选取一家体检机构为学校离退休教职工约 758 人提供体检工作。（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1）类别：服务
 - （2）其他：供应商以综合单价进行报价，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800 元/人。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参加竞标的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该包竞标无效；供应商报价须包含该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可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具备三级甲等资质且设有体检中心的综合医院或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体检机构。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

线上获取：因疫情原因，采取网上获取文件的方式，请各投标供应商将以下附件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传至2102252595@qq.com【邮件主题名称必须按照如下格式，否则不予受理。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公司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以邮箱显示收到的时间为准，递交资料后请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经确认后获取磋商文件。不办理邮寄。

售价：40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3年1月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1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立交山河企业大厦4806室，凡是购买了采购文件且已回复确定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于磋商当日临时放弃竞标的，应及时以电话告知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启

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如需查询技术要求可到我处查阅采购文件第三章相关内容。
2. 本项目将在以下网站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密切关注。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2)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官网》（网址：<http://www.whvcse.edu.cn/index.htm>）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地 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7 号

联系方式：夏老师、13018018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立交山河企业大厦 48 楼 4805、4806 室

联系方式：027-87820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雨

电 话：027-87820788

九、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须仔细阅读资格要求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递交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不合格将导致竞标失败。
2. 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

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通报。

3.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的，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的时限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本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作出的任何最终解释。

4. 关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关内容的澄清、修改及变更等通知将通过书面形式经邮箱通知各供应商同时电话或短信告知，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视为收悉，并默认通知内容。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接收消息不及时，导致竞标受影响，其后果自行承担。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2.2	监管部门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的8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详见成交公告。
6.2	提疑、质疑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7.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款相关要求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款“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自拟），财务会计制度指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存款证明即可。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财务会计制度对应的相关内容。</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发票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6)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资料。 注：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清晰的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本项目不适用）	/
17.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共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p>（1）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u>壹</u>份（需为彩色打印件），副本<u>贰</u>份；</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u>与正本保持一致</u>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WORD格式和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件格式，如不满足作废标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1份，需贴标签并注明公司名称；</p> <p>（3）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按包分开制作，分开密封。 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p>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条款细化为：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因签字盖章问题导致的响应材料被否决或竞标受影响的情况，其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p>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p> <p>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样品移交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p>
20.1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外聘专家在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	磋商代表	建议供应商拟派出席磋商会议的磋商代表为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或商务负责人等能为磋商小组详细介绍供应商公司情况及项目了解情况的人员，以便在评审过程中进行可能出现的答疑或澄清。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表（磋商承诺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在指定地点以密封等形式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现场工作人员或磋商小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5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其他要求		
1	报价方式	<p>供应商以综合单价进行报价，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800元/人。</p> <p>本项目竞标报价为“交钥匙”价。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及后期质保期间等一切服务费用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的全费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未提出增加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p> <p>各供应商按此要求进行报价，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还将发生的其它费用也应包含在总价中，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p> <p>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2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踏勘联系人：</p> <p>注：（1）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p> <p>（2）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p> <p>（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背景及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p>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p> <p>备注：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4	相同品牌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p>本项目要求不同品牌的产品：/</p> <p>（1）提供相同品牌主要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0---100：100×1.500%=15000.000元

100---500：400×0.800%=32000.000元

500---1000：500×0.450%=22500.000元

1000---5000：4000×0.250%=100000.000元

5000---6000：1000×0.100%=10000.000元

合计收费=179500.000元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

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信函、电报、传真等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印章，否则做废标处理。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

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8.3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8.5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并在每一页以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是否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6.4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竞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6.5 最后报价
-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6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7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

27.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推荐数量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5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评定办法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33.3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3.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3.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 33.6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招标管

理办法》等校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采购人另有要求时，可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补充说明：

-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 12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年 12 月 1 日至 2019年 11 月 30 日。
-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 6 月 9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 12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4) 成立时间不足应提交财务报告年份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起算。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 项目概况：本项目选取一家体检机构为学校离退休教职工约758人提供体检工作。

2. 服务内容：

2023 年体检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	指标	临床意义	男性	女性
一般检查 A	身高, 体重, 体重指数, 收缩压, 舒张压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血压, 科学判断体重是否标准、血压是否正常。	√	√
内科	病史, 家族史, 心率, 心律, 心音, 肺部听诊, 肝脏, 脾脏触诊, 肾脏叩诊, 其它	通过视、触、叩、听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的基本状况, 发现常见疾病的相关征兆, 或初步排除常见疾病。	√	√
男外科	皮肤, 浅表淋巴结, 甲状腺(外科), 乳房, 脊柱, 四肢关节, 外生殖器, 肛门、直肠指诊, 前列腺(外科), 外科其它	通过体格检查, 检查男性皮肤、甲状腺、脊柱四肢、前列腺、外生殖器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 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相关征兆, 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
女外科	皮肤, 浅表淋巴结, 甲状腺(外科), 乳房, 脊柱, 肛门、直肠指诊, 外科其它	通过体格检查, 检查女性皮肤、甲状腺、脊柱四肢、乳腺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 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相关征兆, 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 红细胞计数, 血红蛋白, 红细胞压积, 平均红细胞体积, 血小板计数, 平均血小板体积等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 如: 贫血、感染等等。	√	√
尿常规	尿比重, 尿酸碱度, 尿白细胞, 尿亚硝酸盐, 尿蛋白质, 尿糖, 尿酮体, 尿胆原, 尿胆红素, 尿隐血等	用于检查泌尿系统疾病, 如泌尿系统感染、肿瘤、结石及了解肾功能, 还可用于协助检查其他系统疾病, 如糖尿病、高血压、肝炎等。	√	√
肝脏功能检测	谷丙转氨酶 ALT、谷草转氨酶 AST、谷氨酰转肽酶 GGT、碱性磷酸酶 ALP、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 (TBIL+DBIL+BIL)、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总胆汁酸 (TBA)	初步了解肝脏功能状况, 是否有肝功能减退、异常等。	√	√
肾功能检测	尿素, 肌酐, 尿酸	用于肾功能评价, 测定肾功能损害程度及估计预后; 血尿酸增高对高尿酸血	√	√

		症、痛风有诊断意义		
糖尿病检测	空腹血糖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空腹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	√
	糖化血红蛋白	检测 HbA1c 对高血糖、尤在血糖和尿糖波动较大时有特殊诊断意义；反映近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用于筛检糖尿病、预测血管并发症、鉴别高血糖原因，评价糖尿病控制程度。	√	√
血脂检测	总胆固醇, 甘油三酯,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测定血清中血脂含量, 它们的增高或降低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有很大的关系。用于评价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 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性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	√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定量 (AFP)	对原发性肝癌的诊断、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卵巢、胃、胰腺癌、睾丸癌等肿瘤及肝炎、肝硬化等疾病也有异常发现。	√	√
	癌胚抗原定量 (CEA)	系广谱性肿瘤标志物, 对大肠癌、胰腺癌的筛查、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胃、乳腺、肺癌等也可升高。	√	√
	糖类抗原 19-9	CA19-9 对胰腺癌、胆道肿瘤、胃肠癌等的筛查及疗效监测、评估预后有临床重要意义。急性胰腺炎、胆管炎、胆石症、急性肝炎、肝硬化等可升高。	√	√
	糖类抗原 125	CA125 增高见于妇科及消化道恶性肿瘤如宫颈癌、乳腺癌、胰腺癌、肝癌、胃癌及肺癌等, 也可见于肝硬化、肾衰、孕妇、良性卵巢瘤等。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对男性前列腺癌的诊断、疗效观察、评估预后有重要临床意义。f/t<0.1 提示前列腺癌; 前列腺肥大、前列腺炎可有升高。	√	/
眼科	白内障、眼底黄斑检查	检查眼睑、泪囊、结膜、眼球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通过眼底检查眼底视网膜、视神经乳头和视网膜动静脉血管等有无异常情况	√	√
幽门螺杆菌抗体	C14 吹气检测	幽门螺杆菌抗体阳性提示正在感染幽门螺杆菌, 它与胃十二指肠溃疡、胃部炎症、胃癌的发生密切相关。	√	√

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肝、胆、脾、胰、双肾)的状况和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脂肪肝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判断肾动脉狭窄等。	√	√
	前列腺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更清晰地观察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恶性病变等。	√	/
	子宫,附件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清晰地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病变。	/	√
	乳腺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腺,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
	甲状腺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	√
	颈动脉	通过彩色超声检测颈动脉结构和动脉粥样硬化斑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	√
CT	胸部	胸部CT扫描可提供关于肺结节位置、大小、形态、密度、边缘及内部特征等信息。	√	√
心电图	早期心梗、冠心病监测	有助于隐匿性冠心病患者得到早期诊治,减少及避免心血管不良事件发生。	√	√
骨密度检测	检测骨质密度	通过检查,判断骨头骨密度是否正常,骨头强度和韧性,骨密度是否减少,是否有疏松情况,预防骨折风险的发生。	√	√
早餐	营养早餐	自助营养早餐	√	√
个检报告	个检报告	根据个人健康状况及疾病发展趋势,由专家分析主要健康问题,确定相关危险因素,并提供一份完整的个性化的体检报告解读及基本健康改善指导原则。	√	√

团检报告	团检报告	可通过团检报告了解参检人员的数量，体检的质量，知晓在体检过程中各类疾病的高危人群数量。	√
------	------	---	---

备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商务需求

1. 违约责任：

1.1所有拟派服务人员均需按照磋商文件指标要求及竞标响应情况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签订合同，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双倍罚款或取消合同。

1.2若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供应商逾期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天1000.00元人民币，但其最终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1.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服务质量及诚信要求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2. 服务要求：

2.1 体检机构应在体检结束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体检报告，具体内容包括纸质版个人体检报告、电子版个人体检报告（方便教职工个人查询）、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体检机构提交体检报告后，应免费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团检报告解读、健康讲座、专家坐诊等多种形式的答疑会（线上线下均可）。

2.2质量保证期：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试剂和耗材，除非磋商文件说明，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要求仪器设备先进。体检表、化验单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要求尽量采用一次性设备。医务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体检过程中要保障受检人员的安全。有漏检职工能按照要求的时间予以补检。体检有异常者及时（当天）通知学校负责人，由学校负责人负责通知体检人员，并能及时给予复检。体检后将检验报告密封并交学校，并加盖体检机构印章。

2.3车辆要求：体检机构按约定的时间，保证有专车接送体检人员。

2.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安排好体检场地及人员。

2.5营养餐及工作餐安排：成交供应商负责受检人员营养早餐供应。

2.6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

2.7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体检结果真实、准确、可靠；严格遵守安全纪律，不得泄漏体检的教职工个人信息。

2.8 体检时间安排：采购人仅提供需参与体检人员的数量及个人相关信息，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与待检人员进行联系预约，合理安排采购人的体检时间。

2.9 体检安排应遵循相关防疫规定，制定新冠肺炎防控及交叉感染预防方案，保证教职工安全。若出现疫情风险，应立即停止一切体检安排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3. 实施人员要求:

由供应商派出的医护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出现医疗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应的责任。

4. 执行及验收标准: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体检方式及地点: 外检。

6. 付款方式:

据实际参加体检人数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次预算价。经学校确认体检数量、付款金额等信息后,在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检测费。

7. 其它: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体检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体检场所、健康风险评估及检后干预、补漏体检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本项目评审因素要求的相关材料。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按合同进行约定。

注:

(1)资格审查因素等证明材料须提供网上图片或查询方式以供磋商小组核查,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真彩扫描件。

(2)如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启用澄清程序,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出具最后报价的合理分析,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权将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 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禁止性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代表，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的顺次序选择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链接：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链接：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网络查询并打印存档。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第六条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磋商保证金（如有）	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	带“★”号条款（如有）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一）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其他要求（二）	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其他要求（三）（如有）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
2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型：从业人员__营业收入__资产总额__ 微型：从业人员__营业收入__资产总额__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磋商小组将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的项目）。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 http://www.ccg.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http://www.ccg.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查询结果截图。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竞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竞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二、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竞标 报价 15分	最后报价	<p>(1) 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5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5</p> <p>备注:1)如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启用澄清程序,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出具最后报价的合理分析,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权将其报价作无效处理。</p> <p>2)符合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条件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5分
商务 45分	相关认证	供应商获得健康管理相关认证(例如“健康管理学科建设与科技创新中心”或“健康管理示范基地”等)的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3分
	类似业绩	近三年(磋商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6个月)具有类似采购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真彩扫描件)	10分
	用户反馈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磋商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6个月)用户出具的满意评价证明(盖用户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不同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满意评价证明)	5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室内质评证书,其中国家级的每个得1分,省级的每个得0.5分,市县级的每个得0.3分,满分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5分
		供应商在武汉市有体检网点,每提供一家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分
		供应商在其他省份(湖北省除外)有体检网点,100家以上的得5分,50-100家的得3分,50家以下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分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医师具有正高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医师具有副高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5分。</p> <p>(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务合同、社保证明(离退休医生不提供))</p>	10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体检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助理医生、护士等各岗位医护人员经验和能力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医护人员经验丰富,履历好,综合配备方案与体检项目专业匹配的得5分; 医护人员经验较丰富,综合配备方案与体检项目专业基本匹配(必检项不得缺少专业医师)的得3分; 医护人员经验一般,综合配备方案与体检专业存在一定差距的得1分。 (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务合同、社保证明(离退休医生不提供))	5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服务 40分	体检前期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预约时间安排、体检前期注意事项提醒及其他相关服务咨询）等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4分； 合理，可行，2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0分。	4分
	体检中期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对体检人群的接待、指引，体检过程中注意事项，存疑体检项进行复检及相关咨询解答）等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4分； 合理，可行，2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0分。	4分
	体检后期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对参检职工体检报告进行综合分析，档案保存、保密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4分； 合理，可行，2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0分。	4分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中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4分； 合理，可行，2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0分。	4分
	体检场所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场所硬件设施、布局、交通便利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4分； 合理，可行，2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0分。	4分
	体检报告	根据各供应商的健康检查表、健康检查报告（个体体检结论、体检结果报告、总结报告、团检及个检报告解读等）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检查报告内容详细完整，总结全面完善、客观公正，得4分； 检查报告内容基本完整，总结内容基本完善、客观性及公正性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 检查报告内容基本完整、有待完善，总结内容欠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0分。	4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补漏体检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补漏体检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补漏体检流程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4分； 提供的补漏体检流程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2分； 提供的补漏体检流程只有相关描述，无具体细节，1分； 不可行，0分。	4分
	健康风险评估及检后干预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健康风险评估方案及检后干预指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老年人群重点部位：如眼睛、心血管等进行的个性化指导）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合理、可行的得3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 不可行，0分。	5分
	拟投入设备配置配备方案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64排CT设备、新型设备等）和试剂耗材等情况合理性、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体检设施设备数量众多，品种规格齐全，分区合理，使用年限短，试剂耗材优质先进，得5分； 体检设施设备数量较多，基本满足体检需求，分区合理，使用年限较短的，试剂耗材质量合格的，得3分； 体检设施设备数量较少，分区及保障措施有待完善的，使用年限较长，试剂耗材选型一般的，或证明材料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质量得不到保障，得0分。 注：根据采购需求针对体检项目提供相关设备一览表，含乙类大型设备准入证、主要体检设备的名称、型号、功能、使用年限、图片，并辅以文字说明。	5分
	增值服务	供应商每提供1项增值服务（如：检后免费复检；健康管理；绿色通道等）得1分，最多得2分。	2分
总分	100		

四、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五、磋商及评审步骤

磋商及评审步骤分别依次为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同供应商的磋商及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详细评审。

1. 验证委托代理人身份、响应文件密封检查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宣布会场纪律。

②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验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③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其是否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其他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要求，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对履约服务质量不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形式性等内容，磋商小组也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只有通过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 供应商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磋商及最后报价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会随机抽签的顺序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在磋商过程中，若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上供应商代表或者供应商代表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后15分钟内不能抵达磋商会现场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4.3 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磋商之前，应首先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原件或经核验的供应商代表身份与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不符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7 符合下列情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详见“评分细则”。

5.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干扰和阻碍评审工作，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任何影响和干扰评审工作的行为都可能导致被取消本次评审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从采购工作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磋商小组应承担法律、法规责任。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_ (以下简称“需方”) 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供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 (用大写数字书写) 向需方提供如下 (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 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 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工程/货物/服务), 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协议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_____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 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 _____ (工程/货物/服务) 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第__包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按采购的规定递交_____元（人民币大写）的保证金（如有）。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4.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4.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4.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时间起共90日历天。

5.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8. 8. 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磋商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代表职务:

性别: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注：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竞标报价	_____元/人
人数	758 人（该人数仅供参考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服务期	
优惠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注	如有优惠声明，优惠声明后的价格必须与竞标报价一致。

说明：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费用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费用构成可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耗材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供 应 商 名 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保证金。

十、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需求			
1			
2			
3			
.....			
商务需求			
1			
2			
3			
.....			
资格性要求			
1			
2			
3			
.....			
符合性要求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								

说明：附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2)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电 话:

传 真: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彩扫描件，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内容。

十五、报价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格式自拟。

- 1、 项目概况及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重点及难点解析
- 4、 质量控制措施
- 5、 进度控制措施
- 6、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符合）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授权_____（供应商）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盖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							

注：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十、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 员	营业收 入	资产总 额	从业人 员	营业收 入	资产总 额	从业 人员	营业收 入	资产总 额	从业人 员	营业收 入	资产总 额
农、林、牧、 渔业		20000 万元以 下			500万 元及以 上			50万元 及以上			50万 元以下	
工业（包括 采矿业，制 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300人 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 上		20人 及以上	300万 元及以 上		20人以 下	300万 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 下	80000万 元以下		6000万 元及以 上	5000万 元及以 上		300万 元及以 上	300万 元及以 上		300万 元以下	300万 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 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20人 及以上	5000万 元及以 上		5人及 以上	1000万 元及以 上		5人以下	1000 万元以 下	
零售业	300人 以下	20000 万元以 下		50人 及以上	500万 元及以 上		10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 上		10人以 下	100万 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 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人 及以上	3000万 元及以 上		20人 及以上	200万 元及以 上		20人以 下	200万 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 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100人 及以上	1000万 元及以 上		20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 上		20人以 下	100万 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人 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 上		20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 上		20人以 下	100万 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人 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 上		10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 上		10人以 下	100万 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人 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 上		10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 上		10人以 下	100万 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 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 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 下		100人 及以上	1000万 元及以 上		10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 上		10人以 下	100万 元以下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 员	营业收 入	资产总 额	从业人 员	营业收 入	资产总 额	从业 人员	营业收 入	资产总 额	从业人 员	营业收 入	资产总 额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人 及以上	1000万 元及以 上		10人 及以 上	50万 元及 以上		10人 以 下	50万 元以 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 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0万 元及以 上	5000万 元及以 上		100万 元及以 上	2000万 元及以 上		100万 元以 下	2000万 元以 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万 元以下		300人 及以上	1000万 元及以 上		100人 及以 上	500万 元及以 上		100人 以 下	500万 元以 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 以下		120000 万元以 下	100人 及以上		8000万 元及以 上	10人 及以 上		100万 元及以 上	10人 以 下		100万 元以 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 以下			100人 及以上			10人 及以 上			10人 以 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